

環境改善委員會進展報告

環境改善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了二零零五年第二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元朗區農場非法排污而引起的臭氣問題

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二月)

漁農自然護理署對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月)

2. 上次會議時，委員就漁護署現時對非法排污農戶的停牌規定作出動議，並建議邀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一同到非法排污的農場視察。漁護署於三月回覆表示，正考慮設立扣分機制，對農場牌照的管制實施扣分制度，並會考慮本會通過的動議。至於實地視察農場，由於當時豬場正爆發口蹄病，漁護署認為不適宜前往巡視，故建議暫時延遲巡視，直至有關病症得到控制為止。另外，委員認為農場非法排污的臭氣，嚴重影響附近的居民，希望有關部門考慮向自動結業的豬場提供補償，徹底解決有關問題，以改善居民的生活環境。

3. 有委員查詢漁護署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二月，向農場共發出了六次警告的原因。漁護署回應表示，其中兩宗個案分別是農場沒有分開飼養雞和鴨及負責人把農場改作貨倉用途，其餘四宗個案都是農場飼養豬隻的數目，多於發牌時的規定。

建議的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度

元朗區議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定期進行之工程項目)

4. 委員一致通過撥款 940,000 元，以進行上述工程項目。

《危險品條例》的附屬法例 - 立法進程

5. 消防處諮詢委員就修訂《危險品條例》的附屬法例的意見。修訂的範圍包括對危險品的分類、包裝、標籤；貯存危險品的豁免限額；在陸上以車輛運送第 1、2 及 5 類以外的危險品時對運送車輛及司機的要求；加重最高罰款的刑罰；及對貯存和運輸以消費品包裝的危險品作出管制。

6. 委員支持有關法例的修訂，但有委員指出現時在不少公眾停車場，有滿載危險品的車輛長期停泊，成為長期存放危險品的地方，並且沒有人看守，他希望消防處能注意有關問題。另有委員詢問署方有否規管常用於工業及實驗室的活躍元素物質(例如：鉀、鈉等)的存放及使用。最後，有委員要求署方加強宣傳教育，讓市民大眾都能得悉有關條例的修訂。

7. 消防處回應表示，所有危險品車輛在停泊時必須有人看守，消防處現時已設有投訴熱線，歡迎市民舉報無人看守而載有危險品車輛的停泊地方，並會於 24 小時內派員視察。至於鉀及鈉活躍元素物質，屬於沒有豁免額限額的危險品；若沒有申請牌照，一般不可於任何地方儲存及使用。關於宣傳教育方面，消防處正計劃拍攝宣傳短片、印製小冊子等，讓市民得悉有關危險品條例的修訂。

有關元朗區樹木保護工作及如何減少因工程而需砍伐的大樹

8. 有委員查詢元朗區列入古樹名冊的樹木數目；元朗區因政府工程而被砍伐的樹木數目；如果因政府工程需要砍伐樹木，需要什麼申請手續和政府有什麼機制確保樹木不被濫伐；及有關機制會否有社區人士及保育團體的參與及監察。

9.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書面回覆表示，古樹名冊由康文署負責管理，元朗區共有 7 棵古樹列於有關名冊內。過去三年，元朗區因公共工程獲准砍伐的樹木約有 5,400 棵，但已栽種共 12,000 棵樹木作補償。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地政總署都有發出技術指引，清楚說明保護樹木的規例和守則，確保樹木不會被濫伐。公共及私人工程項目若涉及砍樹，均須經由地政總署審批。如有需要，地政總署會諮詢其他部門(例如：漁護署、康文署、建築署)的意見。至於監察方面，有關的工程部門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時，會一併提供受影響樹木的資料及處理方法以作審閱。

10. 委員質疑有關部門若然嚴格執行上述的機制，元朗區便不會有大量的樹木因為工程而被砍伐。就此，委員建議有關部門擴闊諮詢的層面，地政總署於批准砍樹申請前，多聽取地區人士及市民大眾的意見，並盡量保留區內的大樹，以綠化區內環境；並且提出動議：「本會要求地政總署在審批本區的公共及大型私人工程項目的砍伐大樹申請時，均須諮詢本會，及公開讓市民查閱，並考慮公眾意見。」，但有關動議最後未能於會上獲得通過。

要求政府有關部門加強休憩公園的管理

11. 有委員指出元朗市賽馬會廣場及炮仗坊公園的管理混亂，有市民以膠椅及發泡膠箱霸佔公園的地方，租予其他市民進行非法賭博。更有長者於

炮仗坊公園的一幅圍牆便溺，嚴重影響環境衛生，他建議康文署拆毀該幅圍牆的上半部份，避免再有市民利用作屏障便溺。

12. 康文署回覆表示，該署已於炮仗坊遊樂場內加貼告示，提醒市民切勿在公眾地方便溺以免觸犯法例。在日常巡查過程中，該署職員如發現有關不法行爲，會立即作出檢控。另外，如發現任何人士霸佔公園地方及懷疑進行賭博活動，該署會轉介警方跟進。

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元朗區議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鄉村小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元朗區鄉郊小工程計劃進展報告

13. 委員閱悉上述 3 類工程的進展報告。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二零零五年一月及二月)

14. 委員提出多個店舖非法擴展擺賣及小販問題的黑點，希望食環署作出跟進，包括大棠路及建業街熟食亭食肆阻街問題、新街的小販擺賣問題、福德街兩旁的店舖非法擴展擺賣問題等。另外，亦有委員關注持牌流動小販的問題，希望食環署繼續加強打擊行動。

15. 食環署回應時表示，已注意到委員提出的上述黑點，該署會不時採取行動，以改善店舖非法擴展擺賣及小販問題。至於加強打擊持牌流動小販的行動，該署曾在一月份採取特別行動，針對持牌流動小販僱用助手或協助非法經營者經營，除了拘捕懷疑違法的持牌小販外，更沒收有關物品及工具。然而法官不甚認同部門的嚴苛執法，並把檢獲的物品發還予持牌人；而被拘控的助手也不承認無牌經營罪，需等候法庭排期審訊。該署現階段需視乎法庭判決，以決定是否繼續採取積極的行動，故現時暫未有計劃再次採取特別行動。

環境保護署元朗區空氣污染指數(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月)

16. 委員閱悉上述空氣污染指數報告。

檔號：HAD YLDC 13/30/2/11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